**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HCGK-SH781**

**项目名称：海沧区2024年土壤状态调查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人：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3027)

[一、投标邀请 4](#_Toc15466)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11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7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6](#_Toc235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_Toc285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4](#_Toc3778)

[一、说 明 20](#_Toc27465)

[二、招标文件 20](#_Toc46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1](#_Toc2587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4](#_Toc25002)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_Toc26711)

[六、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与签订合同 27](#_Toc1481)

[七、询问、异议 28](#_Toc779)

[八、其他事项 29](#_Toc738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_Toc15988)

[一、招标项目概况 30](#_Toc22200)

[二、服务内容 30](#_Toc30783)

[三、服务要求 31](#_Toc28770)

[四、投标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34](#_Toc24261)

[五、投标要求 34](#_Toc2151)

[六、保密及版权要求 35](#_Toc400)

[七、交付期 36](#_Toc30354)

[八、报价要求 36](#_Toc28165)

[九、合同签订 36](#_Toc23668)

[十、履约保证金 37](#_Toc19011)

[十一、付款方式 37](#_Toc28468)

[十二、验收与考核要求 37](#_Toc10290)

[十三、违约责任 38](#_Toc27896)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9**](#_Toc229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323)

[目录 45](#_Toc4370)

[投标书 46](#_Toc29810)

[开标一览表 48](#_Toc3173)

[土壤污染检测方案 49](#_Toc864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810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_Toc1099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2](#_Toc321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相应具体证照） 54](#_Toc24244)

[财务状况报告 55](#_Toc19697)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6](#_Toc1410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7](#_Toc23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8](#_Toc3154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60](#_Toc1628)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12794)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63](#_Toc310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投标邀请

受**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海沧区2024年土壤状态调查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编号：2024-HCGK-SH781
2. 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即刻起至2024年9月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00-11:30:00]或下午[2:30:00-5:30:00]（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元，若邮寄，对招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八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八楼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7.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厦门市招拍挂交易网（资源市场化配置平台）（www.xmzpg.com）、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xm-hc.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xm-hc@163.com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95号工商银行大厦8楼 邮 编：361026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小姐 0592-6080599 6588966（传真）

保证金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叶小姐 0592-5333806 5333807（传真）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前埔支行 账 号：87430120540000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 号：8751020109007675

##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宗面积区间（万平方米）** | **单宗第一阶段调查单价控制价（包干）** | **单宗第二阶段调查单价控制价（包干）** | **中标人数量** |
| 1 | 市属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 | 21宗 | 0.34~10（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8宗） | **5.5万元/宗** | （1）3（万平方米）及以下：**17万元**/宗  （2）3~4（万平方米）（含）：**21.8万元**/宗  （3）4~5（万平方米）（含）：**24.7万元**/宗  （4）5~6（万平方米）（含）：**26.3万元**/宗  （5）6~7（万平方米）（含）：**28万元**/宗  （6）9~10（万平方米）（含）：**33万元**/宗 | 3家 |
| 2 | 区级其他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 | 6宗 | 1.4~4.1（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 3 | 区级中小学教育用地地块土壤状况调查 | 5宗 | 0.4~6.5（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 **服务期：**学校项目非上课时间期间开展土壤调查；一阶段项目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含评审及系统上传）；若涉及二阶段项目，在2025年2月底前完成（含评审及系统上传）。 | | | | | | |
| **服务地点：**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备注：**

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评标与授标以整体为单位。

2.投标人所投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一览表各阶段对应的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后由发标人提供地块信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海沧区2024年土壤状态调查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2024-HCGK-SH781** |
| 2 | 3.1 |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附表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接收人：陈小姐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则包括投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有盖章的PDF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以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应自行跟踪邮寄过程，确保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递成功；同时请在文件寄出及投递当日及时联系项目经办本人（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592-6080599）。如未及时联系并告知的，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特别说明：**  1.投标保证金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即可缴纳，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至指定帐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以采用自身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我司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或现金解款单，不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以个人名义代缴或以现金借款的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 本项目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定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中标人按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元）计取；第二中标人及第三中标人按每家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家）计取。  **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8 |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 9 |  | 重要提示：  1.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若属于需年检的，应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副本复印件，而不能提供不能判别是否经年检的正本复印件。  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5.如投标人缴纳的费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转账当月30日前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开票资料，如未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将开具普通发票，特此说明。  6.为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7.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使用。  8.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9.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逐项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17.3.1 | 资格标准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投标人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  3.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均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均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7.信用信息查询  7.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7.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7.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7.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7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3 | 二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取消其投标资格。 |
| 5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6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控制价；  （14） 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具体如下附表；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7 |  |  | 投标文件至少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 投标书；(2)开标一览表；（3）服务方案；（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5）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相关资料。 |
| 8 |  |  |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9 | 二 | 17.2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  | 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第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11 |  |  |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活动，否则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二 | 19.5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1.本项目将以前三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单价作为中标结算价，各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属于《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专业机构推荐名录（2023年度）  》且为调查评估类，提供关于名录的公告网址及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技术因素分F1（满分50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视为无效投标）。**   | **评标项目**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 | --- | --- | | 1.工作目标 | 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工作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计划等资料是否完整、科学等进行评价：详实科学合理的得4分；存在细微缺陷的得3分；方案简单或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2.服务质量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流程图、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有指导性作用并附服务流程图的得4分；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并附服务流程图的得3分；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笼统并附服务流程图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3.档案管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保存、保密、移交）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归档流程明确清晰，有利于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详细描述归档流程，能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对档案的全流程管理存在缺漏，存在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可能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4.应急处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信息接收渠道，应急人员和物资的配备，应急结果报送等）进行评价：方案包含应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提供的人员数量和物资种类充足且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效性得4分；方案包含应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提供的人员数量和物资种类能基本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方案包含应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提供的人员数量和物资种类有缺漏，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效性存在影响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5.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情况（包括管理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计划时间节点安排等）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明确清晰，有利于提升整体服务进度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详细描述安排流程，能保障服务进度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对进度安排的全流程管理存在缺漏，存在影响项目进度安排可能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6.保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包括数据保密和数据管理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具有针对性，保密方案措施明确清晰，有利于提升整体项目保密的得4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详细描述保密措施，能保障服务保密得3分；方案描述笼统，对保密的全流程管理存在缺漏，存在影响项目保密服务可能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4 | | 7.检测能力 |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能力进行评价：  ①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设备能力进行评价：同时具有手持式X射线荧光分析仪（XRF）和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器（PID）和便捷式多通道探地雷达的得3分。需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实物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的固定独立实验室面积进行评价：①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4分；②4500平方米≤实验室面积＜5000平方米的得3分；③3000平方米≤实验室面积＜4500平方米的得2分；④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1分。若为自有产地，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若为租赁产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涵盖服务期）及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租金缴交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自有采样车辆（具备冷藏能力）数量：数量≥6辆的得3分，6辆＞数量≥3辆得2分，＜3辆得1分。需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及登记证复印件。 | 10 | | 8.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专业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未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且有3 年及以上相关土壤污染调查类项目业绩，并提供3 年及以上负责的项目合同，若项目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则还需提供成果报告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及业主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9.授权签字人 | 投标人提供CMA资质证书上的授权签字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授权签字人获批签字领域含有土壤类别，且具备环境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10.技术负责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人除外）在厦门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内且具有高级场地调查评价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3分。需提供网页证明材料或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11.检测技术人才队伍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壤、环境、化学、食品、微生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8人的得3分，5-7人得2分，＜5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12.服务便捷性 | 根据投标人的紧急情况承诺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遇到紧急情况时，根据招标人要求或现场实际需要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紧急技术支持，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时10分钟内作出响应，40分钟内到达海沧范围内的项目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的得2分；60分钟内到达海沧范围内的项目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的得1分。” 【注：（1）以百度地图从服务机构网点驾车导航到招标人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供截图的不得分。（2）证明材料：①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或其办事处等工商登记等信息；②服务机构网点地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面照片；③服务机构网点到招标人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的车辆行驶时间的百度地图截图；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 3 |   **2.商务因素F2（满分2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 | | 2.实验室资质 | 投标人同时具有CMA及CNAS资格证书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3.实验室能力 | 投标人属于《福建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实验室推荐名录》得3分。需提供推荐名录网页截图，未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土壤污染调查类项目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的1分，满分3分。  有效证明文件包括：（1）确认中标（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合同文本；（3）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3项完整，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3 | | 5.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参加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或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项目数量进行评价：①参加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或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项目≥10家的得3分；②6家≤参加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或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项目＜10家得2分；③参加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或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项目＜5个项目得1分。若项目属于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需提供国家、省、市、区(县)发布的重点项目证明及相应项目合同复印件；若项目属于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需提供国家、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地块名单等证明材料及相应合同复印件，未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与第4项业绩不重复得分） | 3 | | 6.业主好评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获得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土壤污染调查或国家、省、市、区(县)重点项目企业用地土壤调查类项目的好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正面评价或服务评价表为优秀的相关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相关业主单位的正面评价或服务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未体现业主公章的不得分。  **注：同一单位的正面评价或服务评价表按一份计算。** | 3 | | 7.获奖情况 |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综合能力等级评估一级证书的得2分，二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3.价格因素F3（满分30分）。**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取最低有效报价**（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单价报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总得分F=F1+F2+F3。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5个，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有效投标人数量只有3家时，经评审，确定全部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时，按评审得分排名，确定排名前5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数量：3个。  3.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
| 三、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将评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3日。在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公示期结束，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原招标公告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维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和细致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完整响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应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土壤污染检测方案

4）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缴交税收材料、缴交社保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9）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等国家允许的方式在规定时间之前足额转入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代理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向其申请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及开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合同副本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返中标人。

12.8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正本”必须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该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和特征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等改动，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妥帖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合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载明修改内容和（或）撤回通知的文件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开标、唱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中标人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丧失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请求权。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供应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总分的高低，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将评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3日。在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超过公示期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须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若有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则在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3.签订合同

23.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询问、异议

24.询问

2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进行答复。

1. 异议

25.1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评标公示期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 八、其他事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6.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投标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中标人存在恶意拖欠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对中标人采取法律手段追索。

27.招标文件的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海沧区2024年土壤状态调查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本项目服务期限：学校项目非上课时间期间开展土壤调查；一阶段项目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若涉及二阶段项目，在2025年2月底前完成。

**4.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宗面积区间（万平方米） | 承接单位 |
| 1 | 市属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21宗 | 0.34~10（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8宗） | 第一中标人 |
| 2 | 区级其他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6宗 | 1.4~4.1（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第二中标人 |
| 3 | 区级中小学教育用地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5宗 | 0.4~6.5（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第三中标人 |

## 二、服务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

调查地块的背景、原则、依据及条件；调查地块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周边环境等基本情况；调查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性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调查结论应明确场地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

如果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进行科学规范的调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核查已有的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监测方案、制定钻孔采样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制定样品分析方案、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采集土壤样品、地下水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和评估。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技术及质量控制规范和作业指导书和指南的要求（如有新规范以新规范为准）。

**3.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3.1基础资料收集：收集基本信息、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污染源信息、场地敏感受体信息，开展污染分析。

3.2编制布点工作方案。开展点位布设，结合便携检测仪器开展实地核实，综合确定布点方案中的布点区域、采样要求等，确定布点点位。

3.3编制采样监测工作方案，应包括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分析测试等具体内容，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建立质控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方案，建立质控工作档案。

3.4现场采样、分析测试。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布点采样，做好样品保存流转、样品分析，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做好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与管理。

3.5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3.6样品检测报告应包含相应的质控数据，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分析监测数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形成数据、图件、文字成果。

3.7组织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3.7.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调查范围的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项目的选择等）；

3.7.2 监测结果及分析；

3.7.3 质量控制措施及质控结果；

3.7.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价结果。

3.8负责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申请、提交材料、配合评审、针对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

3.9负责将通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接受委托项目后立即开展工作，根据调查编制进度安排汇报工作，项目调查过程中向招标人及时汇报情况，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的对本服务的工作安排，随时向招标人汇报、现场调研等工作，随时提供材料并衔接相关部门，并承担后续服务工作。

2.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招标人委托的业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项目需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人建立定期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招标人向相关部门就服务成果内容进行解释。

3.招标人采用书面或电话联系两种方式委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书面委托时交齐所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委托任务单》、委托项目平面界址图（CAD格式，如有）等；电话委托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在领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时补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委托任务单》。

4.中标人应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

（5）《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

（6）《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45号）

（8）《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1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5.工作进度

在接受委托项目后中标人应立即开展工作，无条件响应招标人对本服务的工作安排，根据调查编制进度安排汇报工作，项目调查过程中随时配合招标人汇报、材料提供、现场调研等工作，并衔接相关部门承担后续服务工作。

6.工作质量要求

中标人需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严格把控质量，确保工作质量满足各级验收要求。中标人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提请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评审，并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或国家、省质控单位组织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质量控制和抽查复核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质量控制和抽查复核工作，并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7.安全防护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查工作中的安全隐患防范工作。疫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调查地块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进场前，中标人应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进场后需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危险因素，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踏勘及现场物探摸清地下罐槽、管线等设施线路的位置、走向和埋深信息。钻探采样过程应设立明显警示，采取人员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中标人未落实安全措施而致企业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协商并赔偿其造成的损失：如协商无果，需要司法调解或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稳妥解决，且不得产生不良影响。

8.保密要求

调查单位需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同样负有保密责任，在本项目未公开前，不得披露相关信息，不得让被调查单位以任何形式询问或参与企业用地调查监测。

9.分析检测实验室要求

实验室接收样品时，应按照样品交接单仔细核对样品数量和采样时间，查看样品瓶状态，如遇样品送达超时、样品瓶及标签破损、未按标准冷藏避光、未按标准添加固定剂等情况，应拍照留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重采样品。

10.现场采样要求

（1）必须具有土壤及地下水采样专业设备。

（2）采样人员在采样前一天，应检查现场仪器工作状况。

11.成果提交

①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②完成所有地块的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分析测试，以及编制初步调查结果报告等工作，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要求。③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原始数据档案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2.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向相关部门就服务成果内容进行解释。

13.评估检测成果交付后，中标人还应跟踪项目进展和效果，并提供技术咨询。

## 四、投标人及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属于《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专业机构推荐名录（2023年度）》且为调查评估类，提供关于名录的公告网址及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环境、水文地质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有效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有效复印件），并且有3 年以上相关土壤环境调查、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评价监测、水文地质勘察调查类项目业绩（提供具体说明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以及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情况。

5.投标人应提供从事类似服务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6.本服务项目的成员如因违法、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且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

7.招标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明确具体人员配备情况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具体情况安排相关人员。

## 五、投标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完全响应，不得拆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情况介绍、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专业技术力量配备等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

5.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厦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厦门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

6.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8.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10.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成果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和准确；问题及结论清晰，建议及措施合理可行。

1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要求，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核查方法、应急措施、确保提交成果的进度保障措施等。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保密及版权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投标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2.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本项目所采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成果文件版权归招标人及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果发生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下所涉及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项目的完成而失效。

4.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项下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具体要求如下：

4.1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2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必须移交全部资料，并提供销毁报告。

5.保密要求:

5.1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承担保密义务，即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签订、执行本合同的信息和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招标人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标人保密义务在服务期终止后继续有效。

5.2 中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服务成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合同，其所承担的保密责任与中标人上述保密约定相同。中标人对其员工的保密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七、交付期

1.仅需进行一阶场调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就能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调查就可结束的，工作周期不超过60天；一阶场调表明场地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必须开展二阶场调的，包括进行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上述工作周期均包括通过评审和网上备案时间。

2.工作周期为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与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并报送相关部门完成备案。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短完成备案时间。如超过交付期时限，投标人需提供原因说明，实际发生工作量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分别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各阶段结算费用为完成招标人所需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其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专家评审费、福利费、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1本项目将以三位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单价作为中标结算价，各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机构备案。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签订手续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时，以转账、电汇两种方式（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处理）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1万元整。经招标人最终考核验收合格，服务期满且无合同纠纷后，招标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十一、付款方式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评审的成果报告，且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待结算价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后结算价的100%。

注：招标人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未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

## 十二、验收与考核要求

1.验收标准

1.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2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3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服务完毕交付招标人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2.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赔偿已收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列入招标人的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等）：

（1）响应文件弄虚作假，对项目造成实质影响的；

（2）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承包具体项目或承包具体项目后怠于按照承诺进行工程施工的；

（3）在承包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项目发包人向招标人书面投诉且投诉成立的；

（4）在承包具体项目验收过程中因验收不合格受到发包人向招标人书面投诉且投诉成立的；

（5）按《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规定，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被列入违法违规档案的；

（6）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包具体项目的；

（7）因资质过期、被取消或其他情况无能力承接具体项目的；

（8）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承包项目的；

（9）中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则自动移出入围名单。

（10）中标人有廉政问题的，自动移出入围名单并通报纪检部门。

（11）中标人中标后，出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还在执行期（包含但不限于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五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等）的情况，经核实确认后立即移出入围名单。

（12）违反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情况。

## 十三、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单方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招标人的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任何采购项目等）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赔偿已收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中标人有未实施完成的或有纠纷尚未处理完的项目，仍需继续保质保量完成。

3.未按约定时间，招标人有权对具体地块进行扣罚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扣1000元/天。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等事宜，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1.工作范围**

乙方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厦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厦环联〔2020〕5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厦环联〔2020〕23号）、《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核要点（试行）》（闽环保土〔2021〕8号）等文件，对甲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按照规范编制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初步调查报告。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必须的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材料、数据及图纸，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故意隐瞒与本地块采样调查工作有关的企业信息。

2.2本次检测为现场采样检测，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2.3甲方应当及时接受乙方对检测情况的相关咨询，并依约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4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合理检测方案，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工作。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2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客观地进行相应的检测调查工作。

3.3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由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达成。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服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本次技术服务项目类型为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初步调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增值税税率为6%。该费用包含设备钻探、样品采集、样品测试、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交通差旅、打印及6%税费等。

4.2本项目分地块进行验收付款。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费用： 元整（¥ 元）作为预付款；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与专家评审意见，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等相关资料且费用经甲方结算，乙方出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剩余费用 元整（¥ 元）。

4.3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相应土壤技术规范要求，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采样调查工作；

■本项目完成期限（乙方提交给甲方调查报告的截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备注：采样阶段若遇下雨天气，则需酌情顺延完成期限）；

■验收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4.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5收费标准

中标价格。

4.6廉政条款

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合同三方守信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同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向其他方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礼物、红包、回扣、佣金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双方商业、费用、技术秘密等信息及资料，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

**6.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6.1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全额支付检测费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均免责。

6.2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争议解决**

7.1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注册所在地法院管辖。

7.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双方公章。补充文件及相关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 |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土壤污染检测方案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缴交税收材料、缴交社保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9．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3)

(4)

(5)

(6)

(7)

(8)

(9)

(10)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 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单价报价合计）： （大写：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宗面积区间（万平方米）** | **单宗第一阶段调查控制价（包干）** | **单宗第二阶段调查控制价（包干）** |
| 1 | 市属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21宗 | 0.34~10（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8宗） | **万元**/宗 | （1）3（万平方米）及以下： **万元**/宗  （2）3~4（万平方米）（含）： **万元**/宗  （3）4~5（万平方米）（含）： **万元**/宗  （4）5~6（万平方米）（含）： **万元**/宗  （5）6~7（万平方米）（含）： **万元**/宗  （6）9~10（万平方米）（含）： **万元**/宗 |
| 2 | 区级其他项目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6宗 | 1.4~4.1（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 3 | 区级中小学教育用地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包 | 5宗 | 0.4~6.5（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2宗） |
| 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单价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服务期：**学校项目非上课时间期间开展土壤调查；一阶段项目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含评审及上传系统）；若涉及二阶段项目，在2025年2月底前完成（含评审及上传系统）。 | | | | | |
| **服务地点：**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土壤污染检测方案**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土壤污染检测方案具体如下：

（投标人自拟）

投 标 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 份，副本 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营业执照见附件。

5. 《投标人须知附表2》资格性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相应具体证照）**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相应具体证照）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

致：

（ ）现附上（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我方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我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由我方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具备履行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法人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福建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治理修复专业机构推荐名录（2023年度）》且为调查评估类，提供关于名录的公告网址及公告截图。

2..........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号条款承诺书（若有）**

**致： （招标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承诺如下：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汇款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参考格式）

**致：**

我单位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供应商。

现申请将为此项目已缴交的采购保证金元按缴款时的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退还我单位。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请予办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需将此申请书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凭证一起密封在小信封袋内。申请书中“（□中标或成交；□未中标或未成交；□已报名但未投标或未报价）”可先不打“√”。**